

# 贵州祥和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 房屋居间租赁合同 (XH:20200303)

(本公司员工在向任何各方收取任何费用时必须加盖本公司公章的收据为准, 否则本公司

不予承认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申明。)

出租方(甲方): 何小玲 身份证号码: 432321197601088426

代理人: / 身份证号码: /

住 址: 湖南省桃江县治溪乡伍家洲村姚家湾村民组

经纪方: 祥和不动产经纪有限公司

地 址: 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二期 A3-1-45 号门面

承租方(乙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号码: 91110108318246596L

住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10 层 B1001

代理人: 江兴霜 身份证号码: 500235199310266665

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 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定并同意履行如下合同条款:

- 一、甲方自愿将位于贵阳市观山湖区 金融城二期 A3-2-2-2 号房, 建筑面积为 65 平方米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出租给乙方使用(房屋内有家私电器的附甲、乙双方签字认可的家私清单, 甲方应该确保房屋内家电安全合格, 使用过程中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由甲方负责维修)。
- 二、本次签约租赁期限为 半 年, 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止。  
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贰仟 元整 (¥ 2000.00 元整), 该租金 ① (①包含物业管理费; ②不包含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租金按 ③ (①年②半年③季度) 预付, 押金为人民币 贰仟 元整 (¥ 2000.00 元整), 押金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支付甲方, 押金在合同期满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时, 乙方结清所欠费用及没有损坏房屋以及相关物品时, 由甲方退还给乙方。
- 三、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租金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同时保证租期内房屋权属明晰, 无产权争议, 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 由甲方负责赔偿。
- 四、每次租金提前 10 天支付, 若不能按时支付的需征求甲方同意, 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 五、租期内甲方必须确保该房屋水.电.煤气等相关设施能正常使用, 乙方负责按照相关规定交纳费用, 不能擅自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室内装修, 否则照价赔偿。

六、乙方租用期内不得利用所租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并按小区物业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处理且不退还所交押金。

七、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随意中途解除合同，若甲、乙双方有特殊原因需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得到对方同意后方可协商解除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强制解除合同，则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押金；若所签合同租赁期限未满甲方强制收回该房屋，则甲方须退还乙方所剩余租金及押金和另付一个月租金。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国家征拨则按相关政策办理。

八、租约到期乙方须保证该房屋附属设施无人为破坏，否则照价赔偿。

九、鉴于经纪方在本次居间服务过程中为甲乙双方提供了必要的服务并得到甲乙双方的认可，现乙方向经纪方支付本房屋一个月租金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元整），作为本次服务佣金。

十、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申请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一、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纪方一份，各方自愿签订，同具法律效力，签字按印之日即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注：**1、本合同涉及之款项以收款方开据收据或付款方通过银行付款凭证为准；

2、合同租期内若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签定本合同之时起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中介服务费概不退还。

备注：1 出租方：户名何小玲，收款账户农业银行 6228481198900235079

2 祥和中介方：户名苟莉廷，收款账户建设银行 6217007100025274528

3 该租金含网费、物业费不含税金，税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何小玲  
电 话：13608541056

乙方：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82253558



日期：2020年3月3日